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3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4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1 月 01 日實施）
106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01 日實施）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8 月 01 日實施）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3 月 01 日實施）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9 月 01 日實施）
110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01 月 01 日實施）
113 年 0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4 月 01 日實施）
依 113 年 11 月 14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2247780 號函修訂
（114 年 01 月 01 日實施）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0 月 27 日新北教環字第 1152077120 號函」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本校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操場、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

若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開放提供民眾使用。

本校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予申請、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如附件 2)。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不包括之。

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前項「特定使用者」係指申請於特定時間及固定場地使用之單位團體；除上述以外之個人為一般民眾。

四、本校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之情形如下：

(一)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五、本校場地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 6 時至 7 時，下午 6 時至 9 時。

(二)星期六：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三)寒暑假上班日：上午6時至7時，下午6時至9時，如有特殊需求須借用校園場地，經學校同意後准予借用。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場地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課程、學生社團學習及公務處理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與公布。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提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六、本校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四) 本校操場僅供體育活動使用，運動賽事、體育教學及校內師生優先使用。

七、使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二)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本校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經申請核准後須填寫「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如附件 3)，並於使用起始日前完成繳費，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一、本校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名稱： 電話：	連絡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手機：
租借用途	□展覽 □教育進修 □發表 □運動:＿＿＿＿ □其他：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人
	是否具營利性質：□是 □否 是否具教學活動性質 ：□是 □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借用日期	□長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時間： 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止，共計＿＿＿小時	
	□單次使用： 佈置：自＿＿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彩排：自＿＿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時間：自＿＿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回復場地：自＿＿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場地	活動中心：□2 樓空間（全） □2 樓羽球場(＿＿面) □1 樓桌球室 □1 樓韻律教室 □家長會辦公室 教　　室：□普通班教室(教室編號：　　) □電腦教室 會 議 室：□司令台會議室 其他空間：□前門廣場 □操場(僅供體育活動使用) □前門 1 樓穿堂□穿堂(　　)	
收費方式	收費方式採 □一次繳清	

本案場租費用 本案金額總計	（A）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	元	合計金額： ＿＿＿＿＿元
	（B）冷氣費	元	
	（C）其他費用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以上場地租用均無提供停車位**

附件 2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場所		場地使用費 及管理費	冷氣	備註
活動中心	2 樓空間 （含舞台）	3000/時	1000/時	空調另計
	2 樓羽球場	250/時/單面	600/時	每次三個月 當日至少要有 2 面出租，方可開放申請
	1 樓桌球室	200/時/每桌	無	固定月租、自備球具、至少連續租 4 次
	1 樓韻律教室	500/時	200/時	
教室	普通班教育	500/時	50/時	
	電腦教室	600/時	50/時	
會議室	一般會議室	700/時	500/時	202 會議室
	司令台會議室	1000/時	500/時	
操　　場		1500/時	無	
梅花廣場		200/時	無	
前門 1 樓穿堂		70/時	無	
校舍 1 樓穿堂 （_____樓 ）		50/時	無	

1. 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2. 凡借用場地需事先佈置者，需一併申請，且租借標準相同。

附件3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借用本校場地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代表人： 張照璧 校長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116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